

上海交通行业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本市交通行业生产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提高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交通行业内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和险情信息（以下简称信息）的报告。

本市邮政、铁路、民航、海事行业按照《上海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办法》执行信息报告。交通运输部、本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信息类别）

信息是指一般级别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件和险情。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涉恐等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参照本规定执行。详细见附件1。

第四条（报告原则）

信息报告应遵循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实事求是、依法处置

的原则。

第五条（职责分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负责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分析、处理、报送、督办和反馈工作机制。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委指挥中心”）承担委总值班室职责，负责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报送工作，负责信息报送系统的建设维护，实现信息报送扁平化管理。

市交通委所属单位、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及局属单位、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本市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和行业企业是向市交通委报告信息的责任主体，其值守应急机构是负责本单位信息报告的责任部门，值守应急机构负责人是负责本单位信息收集、分析、报告等综合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本市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和行业企业应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值守应急机制、信息报送网络、数据库和信息员队伍。

第六条（报告时限）

信息报告执行初报、续报和终报制度。

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的信息，事发单位应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以口头方式、30 分钟内以书面方式向所属行业管理部门报告。

市道路运输局、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委属相关单位在接报信息后，应在 10 分钟内以口头方式、30 分钟内以书面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图片等）向委指挥中心报告。

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的，应先以电话等形式报告，并说明理由，待条件许可时再补充。

重大事件、特别重大事件的处置信息应每日至少两报。

第七条（报告内容）

信息来源必须客观真实，内容应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应包括以下要素：

（一）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二）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已造成的后果（如遇险人数或死亡人数等）、可能造成的进一步危害以及要求帮助解决的问题；

（三）已采取的处理措施及处置情况；

（四）信息报送单位、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

（五）信息报告所需的其他要素。

第八条（报告程序）

（一）事件涉及的行业企业，应根据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向所属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并做好续报工作（接报通讯方式见附件2）。

（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接报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上海交通行业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稿》（见附件3）报委指挥中心，并做好续报工作。

（三）委指挥中心在接报信息后，应立即报告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委有关职能处室。并及时报市委、市府总值班室、交通运输部应急办等上级管理部门。

（四）如委领导对信息作出指示或提出要求，委指挥中心要迅速告知相关部门和单位，督促相关单位抓好落实反馈。

（五）信息须经本单位值守应急机构负责人审核；事态紧急时，值班员可先行上报。

第九条（信息核实）

委指挥中心通过 110、网络、市民反映等渠道获悉的信息，或接报的信息要素不全，应立即要求有关单位核实、补充报告相应信息。

第十条（信息补报）

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道路、水上交通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其他行业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一条（零报告）

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等特殊时段，实行信息每日零报告制度。具体报告要求另行通知。

第十二条（保密要求）

接报人员应严格执行信息报告保密制度。

第十三条（责任追究）

市交通委将信息报告统一纳入本市交通行业年度安全应急工作考核体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依法依规进行问责追责。

- （一）超过规定时限，经提醒仍未在指定时间内上报的；
- （二）故意不如实上报有关重要内容，经查证属实的；
- （三）故意隐瞒已发生的事件，经查证属实的；
- （四）出现重要信息、数据内容错报情况，超过 48 小时，未更正报送的；
- （五）市委、市政府、交通运输部及其他行业管理部门已掌握重要事件信息，涉及单位未按规定向市交通委报送的；

（六）造成严重影响，被新闻媒体如实报道，而涉及单位未报送的；

（七）符合信息报送范围，涉及单位未及时报送的。

第十四条（细化管理）

本市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应参照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

各行业企业及有关单位可参照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解释部门）

本规定由市交通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 2021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X 月 X 日。

附件 1

上海交通行业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范围与标准

一、交通运输或交通工程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1 人（含）及以上死亡或失踪，或 3 人（含）以上受伤的；

二、旅游船、渡船等载客船舶在本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管辖内河水域（以下简称“本市内河水域”）发生危及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的事故或险情；船舶在本市内河水域沉没或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

三、交通运输船舶与军用船舶在本市内河水域发生碰撞的事件；

四、载运危险化学品或油类的车辆（船舶）在本市境内（内河水域）发生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运输物质泄漏、扩散，导致重大生态环境危害、交通阻塞或威胁人民生命安全；

五、客运、危险货物码头遭受严重损失，普通货物码头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事件；

六、危险货物码头或交通运输行业企业所属油品码头、危险品仓储堆场发生火灾、爆炸等事件；

七、国家干线公路、城市快速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的事件；

八、国家干线公路桥梁、隧道以及国、市重点水运设施发生垮塌的事件，桥梁、隧道发生火灾、爆炸的事件；

九、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

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的事件；

十、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发生事故，或遭受恐怖袭击、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导致一条（含）以上线路停运；

十一、“一环十射”等本市骨干航道发生严重堵塞或断航，难以在 24 小时内恢复通航的事件；

十二、在本市交通行业以及交通运输工具上发现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疫情或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的事件；

十三、车站、港口、船舶、经营性客货运车辆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的事件；

十四、其他生产安全突发事件：

（一）对本市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经济影响的生产安全突发事件；

（二）在特殊区域（包括但不限于黄浦江核心水域、外滩、人民广场等区域）发生的生产安全突发事件；

（三）在特殊时段（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活动期间和春节、十一等法定节假日期间）发生的生产安全突发事件；

（四）其他应当上报的生产安全突发事件。

十五、邮政、铁路、民航、海事等行业发生的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参照本范围和标准执行。交通运输部、本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2

上海交通行业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接报通讯方式

单位名称	24 小时值班电话	24 小时传真
委指挥中心 (委总值班室)	62598848	62591160
市道路运输局	62336838	62596669
委执法总队	65353930	65850652
市道运中心	63137465	63156194
市港航中心	63236185	63236127
安质监站	58402467	58882092
浦东新区建交委	28282802	50810372
宝山区建交委	56167051 (日) 56179258 (夜)	56173929 (日) 66650433 (夜、假)
闵行区交通委	64982500	64982500
金山区交通委	37912333	57922490
奉贤区交通委	67185832	无
嘉定区交通委	69989782 (日)	59913842
松江区交通委	13162368237 (静态交通) 13916044439 (道路运输) 67839391 (水路运输)	37012185 (静态交通) 67831133-866 (道路运输) 67839391 (水路运输)
青浦区交通委	59732558	59732118
崇明县交通委	59622051 (日) 59612561 (夜)	59612922

附件 3

上海交通行业生产安全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稿

编号：20XX----X

上报单位：_____ 报送时间：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信息类型：初报 续报 终报 信息来源：_____

×××××单位×××（企业）
发生一起×××××事件（事故）

××××（单位）值班室：

（正文）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上海交通行业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稿》 填写说明

一、刊头：

- (一) 格式要求：华文中宋，初号加粗；
- (二) 内容要求：交通行业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稿。

二、编号

- (一) 格式要求：Times New Roman，小三号加粗；
- (二) 内容要求：“20XX”表示年份；“X”为序列数字，数字没有虚位。

三、上报单位

- (一) 格式要求：小四号“仿宋_GB2312”；
- (二) 内容要求：填写信息报告单位的规范全称或简称。

四、报送时间

- (一) 格式要求：小四号“仿宋_GB2312”；
- (二) 内容要求：按报送稿格式要求填写，时间精确至分。

五、信息类型

- (一) 格式要求：小四号“仿宋_GB2312”；
- (二) 内容要求：请在对应类型的“□”内用“√”表示。

六、信息来源

- (一) 格式要求：小四号“仿宋_GB2312”；
- (二) 内容要求：应据实际填写，例如：企业报告、网络收集、热线举报等。

七、报送内容

- (一) 格式要求：标题为小2号华文中宋，加粗；正文内容为三号“仿宋_GB2312”；
- (二) 内容要求：

1、初报，一般包括以下要素：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可能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拟采取的措施以及工作建议等要素。

2、续报：主要是在初报的基础上，对突发事件的确切数据及初报情况的补充修正，包括事发单位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交通系统赶赴现场处置的部门、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以及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重大事件、特别重大事件的处置情况信息应每日至少一报。

3、终报：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过程和结果，报告内容应全面总结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受伤人员的救治情况、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灾后恢复重建情况及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等情况。

八、审核填报

（一）审核人、填报人的姓名应手工填写，联系电话填写填报人的手机号码。

（二）紧急情况下，可只填写填报人的姓名。但事后应取得审核人的确认。